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湯凱昱
電 話：04-37061364

受文者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3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「學校性教育師資培訓」之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課程，請轉知所屬學校（含特教學校、進修部）健康教育相關領域之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差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5月28日疾管慢字第1090006737號函及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109年5月26日杏陵醫字第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校園年輕族群為愛滋防治之重點對象，而愛滋防治教育之落實有賴健康教育相關領域第一線教師之協助，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該基金會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，設計「十二年國教之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」教學模組，並分別針對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階段辦理師資培訓共9場次，以強化教師之教學能力及防治知能。
- 三、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私立學校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參加完整培訓將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檢附「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課程」師資培訓實施計畫、議程表、報名步驟及交通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署長 彭富源

第1頁 2頁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湯凱昱
電 話：04-37061364

受文者：本署學安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323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「學校性教育師資培訓」之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課程，請貴校鼓勵健康教育相關領域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差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5月28日疾管慢字第1090006737號函及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109年5月26日杏陵醫字第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校園年輕族群為愛滋防治之重點對象，而愛滋防治教育之落實有賴健康教育相關領域第一線教師之協助，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該基金會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，設計「十二年國教之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」教學模組，並分別針對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階段辦理師資培訓共9場次，以強化教師之教學能力及防治知能。
- 三、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健康教育相關領域之教師報名，參加完整培訓將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檢附「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課程」師資培訓實施計畫、議程表、報名步驟及交通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、本署學安組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